

真理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

「系主任遴選」辦法

民國 95 年 01 月 12 日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4 月 16 日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4 月 02 日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5 月 07 日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系主任產生之基本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兩次。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提請系務會議辦理選舉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資格為副教授。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得推舉助理教授為代理系主任人選（代理系主任以一年為期）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程序如下：
一、本系專任教師採自行登記參選，或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之。
二、系主任遴選之投票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且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，以得票數前兩名者為系主任人選後，呈報校長圈選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辭職或出缺時，由職級最高之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（同職級以年資最久者為優先）。職務代理人應於兩週內辦理系主任遴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